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原告 女 生，汉族，公民身份
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 男

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系原告儿子。

被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

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 男

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系医院
员工。

原 被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 被 托诉讼代理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提出并变更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费用共计559827.71元(前十一项已按照医院承担90%的责任比例计)：医疗费21295.4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850元，护理费39289.62元，误工费65773.13元，营养费12555元，伤残赔偿金345437.28元，交通费1917元，鉴定费15043.5元，鉴定交通费1290.6元，鉴定住宿费228.6元，鉴定材料打印费1147.5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2. 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与理由：2025年2月25日原 "右侧颌面部疼痛5年,加重半年"收入被 诊断为"三叉神经痛,高血压病1级(低危),肺叶切除术后"。经医方建议,于2月27日行"经皮三叉神经半月节球囊压迫术"。术后即刻出现右眼失明,左侧肢体肌力下降(偏瘫),听力减退,视物模糊等严重并发症,经多次会诊及治疗无效,最终遗留永久性右眼失明,左眼管状视野,左侧肢体功

能障碍等损害后果。原告认为被 []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原 [] 前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 称，原告主张过高，根据鉴定报告意见，其过错比例也不应为 90%，其主张的精神抚慰金过高。

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2025 年 2 月 25 日，原 [] “右侧颌面部疼痛 5 年，加重半年”前往被 [] 医院治疗，入院诊断为：三叉神经痛，高血压病 1 级（低危），肺叶切除术后。2 月 27 日，进行经皮三叉神经半月节球囊压迫术。4 月 30 日，原告出院，共住院 64 天，出院诊断为：三叉神经痛，带状疱疹，右眼视物不见等。住院期间，原告先后前 [] [] [] [] 诊。出院后原告又多次前往被告医院复查。11 月 11 日，原告前 [] 诊。产生医疗费共计 23661.64 元。

随后，原告以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诉至法院，并申请相关鉴定，本院依法予以委托。2025 年 12 月 3 日 [] [] 2025 []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一 [] 患 [] 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行为，其过错行为与患者右眼无光感及左侧肢体肌力降低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为主要原因（建议参与度介于 80%-90%为宜）。（二）患 [] 肢瘫

（左下肢肌力 4 级以下）构成八级残疾；其右眼盲目 5 级构成八级残疾。（三）患 [REDACTED] 误工期限、护理期限、营养期限均以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至本次评残前一日。原告支出鉴定费 16815 元。

庭审中，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医疗费 23661.64 元、鉴定费 16815 元均无异议。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庭审笔录、住院病案、门诊病历、收费票据 [REDACTED] 2025 [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鉴于医疗技术的复杂性、医疗活动的专业性等特性，医疗纠纷中医疗单位有无过错需借助专业、权威的机构进行鉴定。本案 [REDACTED] 定，认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行为，其过错行为 [REDACTED] 眼无光感及左侧肢体肌力降低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为主要原因（建议参与度介于 80%-90% 为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并综合考虑被告过错程度，本院酌定 [REDACTED] [REDACTED] 各项损失，被 [REDACTED] 85% 的过错参与度承担责任。

关于原告的各项损失认定如下：1、住院伙食补助费 [REDACTED]

院 64 天，结合原告居住地和就诊机构，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 3200 元（50 元/天 × 64 天），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2、护理费，原告未提交护理人员因护理造成实际收入减少的相关证据，故参照山东省护工标准每天 100 元计算护理费，经鉴定原告护理期 279 天，支持护理费 27900 元（100 元/天 × 279 天 × 1 人），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3、营养费，经鉴定原告营养期为 279 天，支持营养费 8370 元（30 元/天 × 279 天），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4、误工费，经鉴定原告误工期为 279 天

本案中仅提交了工作证明 1 页、证人证言 4 页，但就其具体收入流水、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均无证据提交，但考虑其有获得收入机会，根据其户籍所在地，本院酌情以 2025 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613 元为标准计算其误工费。经鉴定原告误工期为 279 天，误工费为 $26613 \div 365 \text{ 天} \times 279 \text{ 天} = 20342.5 \text{ 元}$ 。5、交通费，原告虽未提交相关票据，但结合实际情况该部分费用确已产生，原告住院 64 天，出院后就诊 3 次，酌情支持交通费 1500 元，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6、伤残赔偿金，经鉴 肢瘫（左下肢肌力 4 级以下）构成八级残疾，其右眼盲目 5 级构成八级残疾，截至定残之日，原告年满 60 周岁，支持伤残赔偿金 361241.6 元 [$56444 \text{ 元} \times 20 \text{ 年} \times (30+2)\%$]，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7、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案由于被告在为原告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过错，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结合损害后果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 28000 元，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8、鉴定交通

费属于合理支出,按陪人1人计算为956元;鉴定材料打印费1275元,其仅提交济南青鸟印刷有限公司电子发票一页,无法证明其与本案关联性,考虑到其因鉴定势必会产生相关打印费用,本院酌定600元;鉴定住宿费254元亦属合理支出,本院予以支持;9、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医疗费23661.64元、鉴定费16815元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不做过多赘述。以上损失由被

担85%的赔偿责任,即423114.6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200元+护理费27900元+营养费8370元+误工费20342.5元+交通费1500元+伤残赔偿金361241.6元+医疗费23661.64元+鉴定费16815元+鉴定交通费956元+鉴定材料打印费600元+鉴定住宿费254元)×85%+精神损害抚慰金28000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项损失共计423114.63元;

二、驳回原告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699.25元,由被告 担3552元,原告 担1147.25元。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